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7期（总第69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7期(总第699期)

2015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一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决定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44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深化我省旅游业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旅游业发展目标

(一)树立科学旅游观

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发展格局;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让广大游客游得放心、游得舒心、游得开心,在旅游过程中发现美、享受美、传播美,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壮大产业规模

通过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做大旅游业规模。到2020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7%,全省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5亿人次,年均增长15%,旅游总收入达到6900亿元,年均增长17%。

(三)优化产业结构

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转变。到2020年,国内过夜游客比重达60%,省内居民人均出游达6次以上,旅游人均消费达1400元,旅游购物消费占总消费比重达25%。

(四)提升品牌形象

打造福建旅游独特整体形象,打响“清新福建”品牌,提升福建旅游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到2020年,外省来闽游客数超2亿人次,入境游客超1000万人次。

二、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

(五)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打造“两条旅游带”。**蓝色生态旅游带。**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福建段和温福、福厦、厦深铁路,以滨海度假、都市观光、商务会展、宗教朝圣、温泉休闲为主导功能,加强资源整合和区域合作,建设海洋特色鲜明、品牌效应突出的蓝色生态旅游带。**绿色生态旅游带。**依托长深高速公路福建段、宁武等高速公路和衢宁、合福、峰福、向莆铁路,以山地休闲、生态体验、养生康体、红色旅游、客家民俗为主导功能,发挥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建设生态环境优良、综合效益显著的绿色生态旅游带。

构建“三大旅游核心”。把福州、厦门、武夷山加快培育为旅游产业发展核心,带动区域旅游发展。福州要加快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提升旅游集散能力,促进优质资源转化为旅游龙头产品,增强对闽东北及全省的辐射带动作用。厦门要发挥区位优势,实施全城5A工程和旅游全域化,加快建成我国重要的旅游口岸和国际知名的滨海旅游城市。武夷山要发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优势,以武夷新区建设为契机,完善旅游交通体系,提升旅游整体环境,丰富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加快建设国际知名的旅游养生度假目的地。

建设“三大旅游集聚区”。**闽东北山海画廊旅游区。**以平潭开放开发为契机,打造平潭国际旅游岛。以福州三坊七巷、马尾船政文化、莆田湄洲妈祖、古田临水官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示范基地。以温泉资源、福州鼓岭、宁德世界地质公园等为依托,打造一批国家级生态休闲度假区。围绕湄洲岛、南日岛、琅岐岛、嵵山岛、三都澳,打造一批知名旅游海岛、海湾。**闽西南滨海文化度假区。**依托厦门海湾城市、泉州东亚文化之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和福建土楼、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清源山、漳州滨海火山、东山岛、大乌山、古田会址、冠豸山等资源,加快完善都市休闲、购物、商贸、会展等功能,积极开发滨海度假、生态休闲、邮轮游艇、文化创意、民俗体验、红色教育等复合型旅游产品。**闽西北文化生态旅游区。**发挥武夷山、泰宁世界旅游品牌优势,培育清新空气游、长寿养生游、国茶文化游等新业态,建设武夷新区国际养生度假区、武夷山生态低碳旅游示范区、三明(泰宁)海峡旅游产业基地、世界客家始祖文化体验基地、朱子文化旅游等一批大型旅游项目。

(六)增强龙头带动辐射

培育旅游龙头企业。推动省内有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开展资源整合,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鼓励旅行社和旅游运输企业跨地区设立分公司连锁经营,大力引进省外和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到2020年打造10家以上年营业额超十亿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强化旅游项目支撑。加快建设省委、省政府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确定的旅游项目。到2020年,新引进10个以上投资超百亿元的旅游项目。实施景区提升工程,完善景区导览系统、

交通设施、旅游厕所、步道、停车场等,用三年时间打造100家生态环境优美、文化特色鲜明、服务品质良好、综合效益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精品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生态旅游区。到2020年,新增20家以上国家5A级景区和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高等级旅游景区。

(七)深化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旅游与文化融合。提高福建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水平,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八大示范工程,培育建设海丝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和茶文化等旅游产业集群。制作拍摄一批文化旅游题材的影视作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开展最具创意文化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逐步形成以古田会议会址为中心,全省红色旅游协同发展的大格局。

促进旅游与新型城镇化融合。树立城市即旅游的理念,制定旅游全域化城市标准,在厦门、武夷山、泰宁、永春等20个市县开展旅游全域化试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为主体,以生态、文化、红色资源为载体,组织实施乡村旅游“百镇千村”行动计划。发挥乡村旅游在农村扶贫中的特殊作用,选择具备旅游开发条件的贫困村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

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加快发展工业旅游,依托晋江、德化等地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观光工厂和创新型工业旅游示范区,发展垂钓、登山、露营、高尔夫等户外运动和潜水、冲浪、帆板、摩托艇等海上运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培育房车、邮轮、游艇、空中游览通用航空器、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运动休闲、康体度假、赛事观赏、山野户外和民族民间民俗体育等旅游,重点建设100个山地和海洋运动旅游休闲基地、100个中医药休闲养生基地、一批休闲农庄、水乡渔村、森林人家和水利风景区。

(八)推动旅游与信息化融合

制定“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根据旅游要素特点,多向结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以旅游+移动互联网为主的多元便携旅游应用客户端。利用“互联网+”,优化旅游资源配置,研发多维度虚拟旅游,创造新旅游资源,努力打造2个以上全国顶尖的旅游信息化领军企业、20家以上围绕旅游创新应用发展的专业化IT企业和运营企业,形成外向型发展的“互联网+旅游”新兴业态。

加强全省智慧旅游发展的规划和实施,系统化提升旅游管理、服务、营销信息化水平,持续开展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酒店等试点,实现游客服务中心、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饭店无线网络免费覆盖。强化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在线旅行商的合作,推动O2O(线上到线下)有效互动。建立完善多语种网站,加快旅游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旅游微信、微博、微

网站等“微平台”,提升福建旅游线上线下营销实效。

(九)扩大旅游休闲消费

制定《福建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将带薪年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假制度。

建设一批修学旅游基地,鼓励旅游企业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大力发展老年人休闲度假养生产品。

发展购物旅游,打造闽菜美食品牌,研发“福建伴手礼”等系列旅游商品,到2020年打造100条集购物、旅游、餐饮、休闲于一体的特色美食街区,争取在有条件的开放口岸设立购物免税店。

研究确定我省民宿法律地位,推动制定全省民宿管理办法。扶持特色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生态农庄、汽车露营地等发展。

(十)实施品牌引领战略

以“清新福建”品牌为统领,加快构建“清新福建”旅游产品体系、营销体系和服务体系。研究建立“清新福建”服务标准规范,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清新福建”标识进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全省机场、火车站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各种重要的文化、体育、经贸、外事活动中广泛推广使用“清新福建”标识。

创新营销方式,转变营销理念,拓展营销渠道,建立全省联动的品牌营销机制。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创新办展模式,拓展展会内涵,重点办好海峡旅游博览会、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妈祖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十一)推动“一带一路”旅游合作

抓住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机遇,以旅游政策沟通、旅游客流畅通、跨境旅游先通、旅游投资融通、旅游交流互通为重点,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机制,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30家海外旅游推广平台,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积极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共同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活动。

争取将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延伸到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一类开放口岸,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三、推进旅游改革创新

(十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旅游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3A和4A级旅游景区、四星级饭店、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转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旅游运输企业申请跨区域旅游包车运营。对无居民海岛的旅游开发采用招拍挂等市场化配置方式公开出让。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各级政府支持服务业、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十三)促进旅游金融创新

加强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营销、统一运营”的原则,大力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培育旅游业发展和景区运营的龙头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资金投入。

丰富旅游信贷产品体系,探索推广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门票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各级政府要落实既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快完善各项资产和权益的抵质押登记和评估工作,为旅游金融创新创造条件。

支持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由政府组织或参股设立旅游专业担保公司,以及由小微企业、经营户互助设立担保基金,丰富旅游小微企业贷款增信模式,增加旅游业发展信贷投入。

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创新中小微旅游企业股权交易、托管模式。积极引导旅游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发挥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和各级政府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十四)创新旅游体制机制

支持厦门市、南平市、龙岩市和泰宁县、平和县、屏南县等地开展旅游综合体制改革,推进厦门鼓浪屿风景区、武夷山市等旅游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厦门、平潭争创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

推进旅游景区管理体制变革,对全省旅游景区实行分类管理,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景区营运,推动建立大乌山、大戴云等跨行政区域景区开发机制。完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社会评价机制,推行景区流量控制、网上门票预订等管理新机制。

加强对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落实景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的相关规定。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十五)扩大自贸区旅游业开放

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业对外开放和相关制度创新,推进旅游行业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放宽旅游从业人员限制,推动实施旅游便利化措施,鼓励旅游金融创新,探索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带动全省旅游业改革创新。

以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为目标,高标准编制旅游规划,推行国际旅游服务标准,发展区域特色旅游产品,争取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四、深化闽台旅游合作

(十六)争取先行先试政策

争取逐步扩大福建省赴台个人游城市数量,2020年实现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覆盖。争取我省公安部门为经我省口岸乘邮轮赴台旅游的大陆其他省份游客办理赴台通行证。争取进一步简化台湾临时入闽机动车和驾驶人牌证申领手续,推动在平潭、厦门等地试点两岸机动车辆通过客滚航线互通行驶。

(十七)拓宽交流合作领域

加快建设两岸乡村旅游试验基地,实施“台湾乡村旅游专家海西行”“千名乡村旅游业主赴台培训计划”“万名台湾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十万游客国际邮轮两岸行”等,拓展闽台在旅游策划规划、行业管理、市场营销、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借鉴台湾景区管理经验、经营模式和服务标准,改造、提升我省二、三线旅游景区,推动闽台旅游服务标准一体化。

拓展福建连接金马澎和台湾本岛的海空航线,加快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开发连接两岸及港澳的“一程多站”邮轮旅游产品,巩固和扩大“两岸市长带你游”等活动成果,推动闽台业界携手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加快构建“环海峡旅游圈”。

五、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

支持增开通往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地的航班航线和旅游专列,实施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道路、旅游直通车、旅游厕所、露营地、旅游信息咨询平台建设等工程,推进海、陆、空交通无缝接

驳,完善“快进慢游”的全域化便捷交通服务体系。

(十九)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完善旅游、公安、物价、工商、交通和食药监管等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全省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平台,加强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游客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完善旅游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审批和安全管理,将旅游突发事件和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等纳入各级政府统一应急体系。

发挥旅游行业组织作用,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创建活动,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导游领队文明旅游引导规范》等行业标准,突出把好证照关、组团关、出境关、落地关、交通关、行程关,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探索分级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

(二十)建设旅游人才高地

加强旅游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依托省内高校发展旅游学科专业,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党政干部和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引进旅游高端人才,形成与旅游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旅游人才队伍体系。推动导游人员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导游评价制度,保障导游人员权益,逐步建立与导游职级、服务质量相关的薪酬决定机制。

(二十一)增强旅游发展合力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加强领导,明确重点,突出特色,完善政策,协调推进。省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旅游业改革发展。省发改委、旅游局要定期汇总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省效能办要会同省发改委、旅游局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推动省内有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开展资源整合，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投资旅游业，鼓励旅行社和旅游运输企业跨地区设立分公司连锁经营，大力引进省外和国际知名旅游品牌	省国资委、经信委、旅游局、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到 2018 年打造 5 家年营业额超十亿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到 2020 年打造 10 家以上年营业额超十亿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2	加快建设省委、省政府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确定的旅游项目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文化厅、商务厅、旅游局等	到 2018 年新引进 5 个投资超百亿元的旅游项目，到 2020 年新引进 10 个以上投资超百亿元的旅游项目
3	实施景区提升工程，完善景区导览系统、交通设施、旅游厕所、步道、停车场等，用三年时间打造 100 家生态环境优美、文化特色鲜明、服务品质良好、综合效益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精品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生态旅游区	省旅游局、住建厅、国土厅、林业厅、环保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7 年底前打造 100 家精品旅游景区，新增 12 家以上国家 5A 级景区和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高等级旅游景区。到 2020 年新增 20 家以上国家 5A 级景区和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高等级旅游景区
4	提高福建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水平，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八大示范工程，培育建设海丝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和茶文化等旅游产业集群。制作拍摄一批文化旅游题材的影视作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开展最具创意文化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	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 年制定推进计划，2017 年底前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精品
5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逐步形成以古田会议会址为中心，全省红色旅游协同发展的大格局	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文化厅、旅游局等	2015 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6	在厦门、武夷山、泰宁、永春等 20 个市县开展旅游全域化试点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住建厅等	2015 年上半年启动试点,2017 年培育 10 个旅游全域化试点市县
7	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为主体,以生态、文化、红色资源为载体,组织实施乡村旅游“百镇千村”行动计划	省旅游局、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省委党史研究室等	持续推进,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百镇千村”行动计划
8	选择具备旅游开发条件的贫困村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	省发改委、旅游局、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等	2015 年制定下发全省重点贫困村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9	加快发展工业旅游,依托晋江、德化等地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观光工厂和创新型工业旅游示范区,发展垂钓、登山、露营、高尔夫等户外运动和潜水、冲浪、帆板、摩托艇等海上运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培育房车、邮轮、游艇、空中游览通用航空器、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	省经信委、旅游局等	2015 年制定工作方案,出台观光工厂建设标准,2016 年启动实施
10	大力发展运动休闲、康体度假、赛事观赏、山野户外和民族民间民俗体育等旅游,重点建设 100 个山地和海洋运动旅游休闲基地、100 个中医药休闲养生基地、一批休闲农庄、水乡渔村、森林人家和水利风景区	省旅游局、体育局、卫计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	持续实施,2017 年底前建设 60 个山地和海洋运动旅游休闲基地、60 个中医药休闲养生基地
11	制定“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努力打造 2 个以上全国顶尖的旅游信息化领军企业、20 家以上围绕旅游创新应用发展的专业化 IT 企业和运营企业。加强全省智慧旅游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持续开展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酒店等试点,实现游客服务中心、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饭店无线网络免费覆盖。建立完善多语种网站,加快旅游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旅游微信、微博、微网站等“微平台”,提升福建旅游线上线下营销实效	省旅游局、数字办、经信委等	持续实施,加快推进福州、厦门、武夷山国家级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建设,2017 年前推出一批省级智慧旅游试点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制定《福建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将带薪年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假制度	省旅游局、人社厅、总工会等	持续实施，2015 年制定《福建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13	建设一批修学旅游基地，鼓励旅游企业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省教育厅、旅游局等	2015 年制定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2018 年打造 10 家修学旅游基地
14	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大力发展老年人休闲度假养生产品	省旅游局、民政厅等	2015 年制定工作方案和服务规范，持续实施
15	打造闽菜美食品牌，到 2020 年打造 100 条集购物、旅游、餐饮、休闲于一体的特色美食街区	省旅游局、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 年启动实施，到 2018 年打造 50 条特色美食街区
16	支持有条件的开放口岸设立免税店	省财政厅、发改委、商务厅（口岸办）、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	持续跟踪推进福州、厦门设立免税店
17	研究确定我省民宿法律地位，推动制定全省民宿管理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省旅游局、公安厅等	2015 年底前明确民宿法律地位，2016 年底前制定全省民宿管理办法
18	扶持特色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生态农庄、汽车营地等发展	省旅游局、住建厅、农业厅等	持续推进，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推动“清新福建”标识进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全省机场、火车站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各种重要的文化、体育、经贸、外事活动中广泛推广使用“清新福建”标识	省旅游局、文化厅、体育局、商务厅、外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 年下半年启动
20	研究建立“清新福建”服务标准规范，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	省旅游局、质监局等	2016 年底前出台 2~3 个“清新福建”旅游服务标准
21	建立全省联动的品牌营销机制。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重点办好海峡旅游博览会、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妈祖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省旅游局、财政厅、文化厅，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2015 年出台创新办会方案，持续推进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2	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机制，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30家海外旅游推广平台，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积极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共同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活动	省旅游局、发改委、商务厅、外办、侨办，相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年出台具体实施方案，2017年建立15家以上海外旅游推广平台
23	争取将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延伸到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一类开放口岸，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省公安厅、旅游局、商务厅（口岸办）、外办等	2015年提出政策争取建议，积极推动落地实施
24	将3A和4A级旅游景区、四星級饭店、三星級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转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	省旅游局等	2015年制定方案，2016年完成
25	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旅游运输企业申请跨区域旅游包车运营	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6	对无居民海岛的旅游开发采用招拍挂等市场化配置方式公开出让	省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相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省旅游局、财政厅等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各级政府支持服务业、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环保厅、商务厅等	2015年起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旅游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9	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资金投入。丰富旅游信贷产品体系，探索推广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门票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创新中小微旅游企业股权交易、托管模式。积极引导旅游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发挥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和各级政府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旅游局等	2017 年前出台金融支持旅游政策
30	各级政府要落实既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快完善各项资产和权益的抵质押登记和评估工作，为旅游金融创新创造条件。支持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由政府组织或参股设立旅游专业担保公司，以及由小微企业、经营户互助设立担保基金，丰富旅游小微企业贷款增信模式，增加旅游业发展信贷投入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制定方案并启动实施
31	支持厦门市、南平市、龙岩市和泰宁县、平和县、屏南县等地开展旅游综合体制改革，推进厦门鼓浪屿风景区、武夷山市等旅游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厦门、平潭争创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省发改委、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5 年启动旅游体制改革，2017 年培育一批试点和示范城市
32	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	省国土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6 年前出台支持旅游用地政策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3	推进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改革，对全省旅游景区实行分类管理，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景区营运，推动建立大乌山、大戴云等跨行政区域景区开发机制。完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社会评价机制，推行景区流量控制、网上门票预订等管理新机制	省旅游局、住建厅、国土厅、文化厅、林业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2016 年启动景区管理体制改革
34	加强对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落实景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的相关规定	省物价局、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5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省统计局、旅游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6	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业对外开放和相关制度创新，推进旅游行业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放宽旅游从业人员限制，推动实施旅游便利化措施，鼓励旅游金融创新，探索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带动全省旅游业改革创新	省旅游局、商务厅，相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等	2015 年争取制定相关政策，自贸区挂牌后持续实施
37	以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为目标，高标准编制旅游规划，推行国际旅游服务标准，发展区域特色旅游产品，争取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发改委、质监局、公安厅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2016 年编制完成平潭国际旅游岛规划
38	争取逐步扩大福建省赴台个人游城市数量，2020 年实现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覆盖	省旅游局、台办、公安厅等	持续推进，2017 年底争取莆田、南平等成为赴台个人游城市
39	争取我省公安部门为经我省口岸乘邮轮赴台旅游的大陆其他省份游客办理赴台通行证	省公安厅、台办、旅游局等	2015 年提出政策争取建议，积极推动落地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0	争取进一步简化台湾临时入闽机动车和驾驶人牌证申领手续,推动在平潭、厦门等地试点两岸机动车辆通过客滚航线互通行驶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台办等	2015 年制定方案,力争 2016 年取得突破进展
41	加快建设两岸乡村旅游试验基地,实施“台湾乡村旅游专家海西行”“千名乡村旅游业主赴台培训计划”“万名台湾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十万游客国际邮轮两岸行”等活动,拓展闽台在旅游策划规划、行业管理、市场营销、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省旅游局、台办等	2017 年底前建设 10 家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培训 1000 名乡村旅游业主
42	借鉴台湾景区管理经验、经营模式和服务标准,改造、提升我省二、三线旅游景区,推动闽台旅游服务标准一体化	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等	2015 年推出 10 家以上二线景区面向台湾托管招商,持续推进闽台旅游合作
43	拓展福建连接金马澎和台湾本岛的海空航线、加快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开发连接两岸及港澳的“一程多站”邮轮旅游产品,加快构建“环海峡旅游圈”	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台办,民航福建监管局,相关设区市政府等	持续推进
44	支持增开通往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地的航班航线和旅游专列,实施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道路、旅游直通车、旅游厕所、露营地、旅游信息咨询平台建设等工程,推进海、陆、空交通无缝接驳,完善“快进慢游”的全域化便捷交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旅游公共配套设施服务水平	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住建厅,民航福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持续推进,2015 年制定全省旅游交通规划,新建 10 个旅游集散中心
45	完善旅游、公安、物价、工商、交通和食药监管等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全省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平台,加强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游客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	省旅游局、公安厅、物价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6	严格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完善旅游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审批和安全管理，将旅游突发事件和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等纳入各级政府统一应急体系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安监局、旅游局、交通运输厅、海事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15 年制定方案，持续加强旅游安全管理
47	发挥旅游行业组织作用，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创建活动，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导游领队文明旅游引导规范》等行业标准，突出把好证照关、组团关、出境关、落地关、交通关、行程关，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探索分级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	省旅游局、民政厅、工商局，省委文明办等	持续实施，2015 年启动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
48	加强旅游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依托省内高校发展旅游学科专业，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党政干部和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引进旅游高端人才，形成与旅游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旅游人才队伍体系	省旅游局、教育厅、人社厅、公务员局，省委组织部等	2015 年制定方案，2017 年前建立 3 家以上旅游人才培训基地
49	推动导游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导游评价制度，保障导游人员权益，逐步建立与导游职级、服务质量相关的薪酬决定机制	省旅游局、人社厅等	2016 年启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远洋渔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24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应对相关入渔国渔业政策大幅调整对我远洋渔业造成的影响,促进远洋渔业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特提出2015-2017年实施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一、扶持渔船改造转产

对受入渔国渔业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实施作业方式技术改造、继续留在原入渔国生产的远洋渔船,每艘补助20万元,省、市两级财政分别给予50%补助。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财政厅、沿海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渔船转场生产

鼓励因受入渔国渔业政策重大调整影响的远洋渔船实施转场生产。对经农业部批准转场入渔后的远洋渔船,利用渔船油补资金,根据转场航程等因素,每艘给予一次性油耗补助20~50万元。其中,对转场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乌拉圭等非洲西岸、南美洲等国家地区海域的,补助50万元;对转场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莫桑比克、伊朗、巴基斯坦、印度等非洲东岸、西亚、南亚等国家地区海域的,补助30万元;对转场缅甸、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地区和朝鲜、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公海海域的,补助20万元。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三、强化信贷支持

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的组织和调度,推动远洋渔业信贷规模的稳定增长。创新远洋渔业信贷产品,稳步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助保贷”产品发展,加快远洋渔业企业转贷、续贷的审批和放款速度,对能维持正常经营的企业,不能随意抽贷、压贷。各级财政将远洋渔业企业纳入企业应急资金支持范畴,帮助基本面较好、但还贷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远洋渔业企业转贷“过桥”。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要为发展前景良好、缺少有效抵押物的远洋渔业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等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财政厅、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优化通关监管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等口岸部门要创新远洋渔业通关监管模式,进一步优化通关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在保证海关税收安全的情况下,对于诚信可靠的远洋渔业企业因自捕水产品产地原因缴纳保证金的,可由金融机构向海关提供保函后直接予以通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一届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 及有功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5〕1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在2014年韩国仁川举行的第十一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比赛中,自强不息、奋勇拼搏,共获得9枚金牌、4枚银牌、5枚铜牌,并打破1项世界纪录、3项亚洲纪录,实现了我省参加该赛事以来参赛项目、获得金牌和奖牌数历届最多的好成绩,为祖国争光,为我省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参加第十一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功人员,经研究决定:

给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杨丽婉、靳志鹏、张蒙、陈超、叶超群,教练员陈宗基、张鸿鹄、林秀炳等8人各记一等功一次。

对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20万元,对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8万元,对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5万元,对获得第四名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0.9万元,对获得第五名的运动员、教练员各奖励0.8万元。对其他有功人员按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予以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力争在2015年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2016年第十五届残奥会上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残疾人工作者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牵头,省边防总队、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鼓励引进远洋渔业人才

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聘请从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熟悉国际渔业管理规定的境外远洋渔船职务船员,以进一步提升远洋渔业开发和管理水平。对远洋渔业企业从境外聘请专业人员担任本公司所属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延绳钓、秋刀鱼舷提网、中上层围网等作业渔船船长,聘用期及实际在职均超过一年的,补助远洋渔业企业每人每年10万元。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分类推进 事业单位改革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闽政办〔2015〕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等8个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5日

目 录

- 1.《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 2.《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 3.《关于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 4.《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意见》
- 5.《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
- 6.《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 7.《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8.《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以获奖人员为榜样,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3日

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事分开。合理划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能界限,准确界定事业单位职能,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承担。

(二)综合设置机构。结合推进大部门体制改革,将相同或相近的职能进行整合,综合设置机构,促进政府组织结构的优化。

(三)精简统一效能。需要转为行政机构的,根据精简的要求,在现有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设置。

(四)积极稳妥。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统筹安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认定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是指其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主要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

认定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依据是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法律解释或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且明确规定相关行政职能由事业单位承担;现有机构名称、经费来源、人员管理方式等均不作为认定依据。

(二)规范和调整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1.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进行调整。属于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予以转移或取消;属于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自行调节或社会中介机构自行解决的事项,政府应简政放权,不再干预;属于能够通过法律手段或经济手段解决的问题不再使用行政手段;属于适宜事后监督的不再事前审批。

2.属于需要保留的行政职能,应划归行政机关承担或将现有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其中,对于承担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关后,要重新明确职责、划定类别,职责任务不足的予以撤销或并入其他事业单位;对于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调整为相关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确需单独设置的,在机构限额内调整设置,所需行政编制由机关内部调剂解决,以上两类事业单位调整后,现有承担行政职能的在编人员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和接收机关的行政编制空缺情况予以考试转任,其余在编人员原则上在相关事业单位统筹

安排,超出核定编制安置的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到位。

3.已认定为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因受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限制暂时难以转为行政机构的,可给予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职责,使用事业编制,依照国家现行人事、财务、社会保险等政策规定实施管理。过渡期内使用的事业编制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严格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并逐步减少、消化。

(三)严格控制机构编制

规范和调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必须坚持“两个不突破”:不突破各级政府机构限额,不突破现有行政编制总额。改革中涉及行政编制调整的,应由各地通过深化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调剂出来的空编逐步予以解决;涉及机构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三、组织实施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认定和调整,涉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情况复杂、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推进。要结合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认真研究这类事业机构转为行政机构的具体途径和办法。

全省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备后组织实施。其中,省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上报中央编办备案,市、县(区)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报省委编办备案。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我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二)从严把握。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实行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增减平衡、分级负责。

(三)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实行差别化管理。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政承受能力,科学配置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二、分类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一)实行分类管理。事业单位分类后,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继续实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完善管理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切实管住管好;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该管的管,该放的放,在制定和完善相关编制标准前提下,逐步实行机构编制备案制,建立并规范备案程序。在相关编制标准未完善或条件未成熟前,仍实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可先在省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进行备案制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制定相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明确核定编制数额、编制结构、内设机构数及领导职数等主要依据和指标体系。

(二)建立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积极探索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对社会组织能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不再设立新的事业单位,不再新增事业编制,将事业单位承担的可交由社会组织完成的任务交给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进一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事业单位中的一般事务性岗位(如维护、养护、清洁、绿化、保安、收发、打字、驾驶等)原则上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实行政府购买,不再核定事业编制。

(三)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积极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减少对相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直接管理和微观管理,逐步改变事业单位部门所有的体制。通过建立和完善以决策层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架构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政府与相关事业单位的职能分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保证其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强化事业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地位和能力,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逐步取消事业单位行政级别。建立与事业单位类别相适应的管理和薪酬分配等制度。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明确行政级别,其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一)实行总量控制。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以2012年底的统计数为基数,由省委、省政府实行总量控制,不得突破。

(二)实行动态调整。按照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根据公益服务供求变化状况,对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事业单位布局 and 结构,挖掘现有事业机构编制资源潜力,对职责弱化、任务减少的事业单位,相应核减编制,人员只出不进。同时,按照科学布局、精简高效的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和行政区划界限,推进结构调整、资源共享,合理设置事业单位。现有事业单位能够承担新增工作任务,或新增的工作任务可以由社会力量兴办的,不再新设事业单位。

(三)盘活编制存量。为充分发挥有限机构编制资源的最大效用,要进一步盘活编制存量,收回事业单位的部分空编,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使用,以满足今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确

保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不增。

(四)控制编制增量。事业单位确需增加编制的,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事业单位类别、管理方式、职责任务、发展规模和岗位等情况在现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内调整。军转干部、选调生使用的事业编制,实行专项管理,视人员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各地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列入福建省引进人才目录)所需编制予以保证。

四、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健全和完善相关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一)逐步推行事业单位法人章程管理制度。制定事业单位章程范本,指导事业单位制定章程并依法核准。事业单位章程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这是事业单位开展业务的活动依据和运行准则。建立相应的督查制度,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公益服务活动情况,保证公益目标实现。

(二)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制度。结合分类改革,实行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分类审查,对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重点掌握年度履行公益职责情况,研究建立以业务开展、工作成效、财务管理、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年检评价机制,综合评定事业单位业务活动及资产运行的质量与效益。同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制度,将涉及民生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

(三)完善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制度。按照方便事业单位和节约效能原则,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落实好与省级网上行政执法平台的连接,实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共享。

(四)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制度。对划分为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做好转为行政机构或转为企业的过渡工作,研究制定相应的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规范清算工作,简化办理程序,核销事业编制后及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实现平稳过渡。

(五)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公益事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民办高校等机构给予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监督管理

(一)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事业单位机构名称要与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要与批准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领导职数相对应。推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监督检查的配合约束机制。坚持便捷、高效原则,加强机构编制部门与财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的配合,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审批、人员调配、经费拨付、社会保险、工资审批等相互衔接的制约机制。

(三)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视情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评估;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四)评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制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办法,定期对各部门各事业单位落实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履行职责、设置内设机构和管理使用编制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健全举报受理工作机制。加强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信访受理工作,打造举报电话、信访、互联网“三位一体”的举报平台,推进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查处相结合。

关于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着力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不同类别事业单位特点,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二)强化法人治理。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改革对事业单位现有的管理模式,强化事业单位独立法律地位,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

(三)强化公益属性。强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完善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管。

(四)坚持党管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党管干部原则,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选好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和改善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五)坚持试点先行。按照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的工作方针,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

二、总体要求

要把建立和完善以决策层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构架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和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重要途径。要明确事业单位决策层的决策监督地位,把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决策层,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要吸收事业单位利益相关者等外部人员参加决策层,扩大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监督的人员范围,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要明确决策层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和运行规则,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运行效率。

三、主要内容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要探索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宜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要继续完善现行管理模式。

(一)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机构

事业单位决策监督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是理事会、管委会或董事会(以下统称“理事会”)等形式。由国家举办或社会捐赠,不需要明确股权结构的事业单位,一般采取理事会或管委会模式;由国家和社会力量共同举办,需要明确股权结构的事业单位,一般采取董事会模式。

理事会是事业单位的决策和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单位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理事会负责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重要负责人任免或任免提名、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人事管理方面的职责,并监督本单位的运行。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模、职责任务和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特点,兼顾代表性和效率,合理确定理事会的构成和规模。理事会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服务对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理事总数一般为奇数。政府有关部门和举办单位代表、服务对象和其他方面代表、事业单位代表,一般各占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业单位,本单位以外人员担任的理事要占多数。

理事根据所代表的不同方面,采取相应的产生方式。代表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的理事一般由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委派,代表服务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理事原则上推选产生,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及其他有关职位的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或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单位特点任命。理事任期一般3至5年,任期届满按原产生方式改选。要明确理事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履职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理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按规定忠诚履职或违反规定履职的理事,要给予相应的奖励或惩罚。

对于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也可单独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审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监督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情况。

(二)明确管理层权责

管理层作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由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对理事会负责,按照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地履行日常业务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和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职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或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事业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行政负责人提名、理事会聘任,或者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相应的方式产生。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由行政负责人担任,不得由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兼任。

(三)制定事业单位章程

事业单位章程是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载体和理事会、管理层的运行规则,也是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考评、监管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章程应当明确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关系,包括理事会的构成、职责、会议制度,理事、理事长的产生方式、权利义务和任期,管理层的职责和产生方式,事业单位资产的使用和管理,信息公开,章程的修改程序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由理事会通过,经举办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由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重新核准备案。

(四)完善法人治理准则

要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准则,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等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履行章程情况的监管。

1.明确举办单位的权责。事业单位举办单位的权责主要包括:牵头负责筹建理事会,支持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监督;向事业单位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提名或任免理事长;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职责。

2.明确事业单位的权责。事业单位的权责主要包括:依法在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产生事业单位内部人员担任的理事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本单位的法人财产,行使内部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职责;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3.建立相关配套制度

(1)年度报告制度。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实行年度报告分类审查,要重点掌握事业单位年度履行公益职责情况及其提供的公共服务在改善民生上的成效,把着重体现民生、公益性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2)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标准和程序,对事业单位的运行状况、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单位负责人奖惩与收入分配、人员编制调整、确定经费预算等的重要依据。

(3)激励约束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建立健全用人用工、工资分配等内部激励约束机

制,依据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决定职务升降、续聘解聘、薪酬分配等,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审计监督制度。依法对事业单位实施审计监督,其中对管理人员要实行任职期满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事业单位理事会组织负责,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审计情况。

(5)信息公开制度。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重要信息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将事业单位登记及年度报告等信息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政府及社会的监督。事业单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听证。

(6)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章程的决策,致使事业单位遭受较大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理事会等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五)加强党的建设

事业单位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着力选好配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支持理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中心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是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事业单位改革和公益事业发展大局,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地应将这项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统筹考虑,稳步推进。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建设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责任主体,应切实承担起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具体任务。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牵头、协调工作,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负责改革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各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着力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

(二)周密部署,试点先行。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要试点先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试点单位主要从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中选择,侧重卫生、教育和文化等行业,并注意涵盖不同的行业领域。试点单位所在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让各试点单位真正享有各项自主权。

(三)认真指导,稳妥推进。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认真研究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注意做好与现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衔接。各设区市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

门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成功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对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的政策引导,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相关知识的培训,努力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财政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财政政策调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

(一)明确公共服务的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并根据公共服务的层次性,相对、动态地划分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逐步从“养人”向“办事”转变。

(二)着力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不同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公共财政对公益事业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公益事业,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向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根据社会事业发展规律和公共服务的不同特点,立足省情,重点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投入。逐步退出对一般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

(三)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财税政策,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公益事业的机制,丰富公益事业发展形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益事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机构,要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同事业单位公平对待,政府可根据需要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其公益服务产品和劳务。

(四)健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的综合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机构编制是各级财政部门拟定财政预算、加强财政管理和核定经费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对部门和单位超编人员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和核拨经费;对下级政府超编进人的,上级财政在确定有关转移支付补助数额时,一律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二、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改进财政投入方式

按照公共财政建设的基本原则,规范财政供给范围,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需要。根据不同公益事业单位的具体特点,采取经费保障、经费补助、购买服务等不同的投入和支持方式,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一)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但尚未调整到位的事业单位,其履行行政职能依法收取的费用以及通过向社会提供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彻底脱钩,各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二)已认定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以事定费的原则,结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具体特点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制定经费标准并予以动态调整。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根据正常业务需要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根据单位业务特点和财务收支状况等,给予经费补助,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原已审批为“参公”的单位,其财政拨款方式及水平保持不变。对事业单位利用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非税收入,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要求,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对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要全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发展。

(三)已认定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财政部门不供给经费,其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自主安排使用。为了支持这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过渡期内,财政部门可以对其继续拨付原有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四)对财政给予相应经费保障或适当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应逐步建立健全与事业单位职能、责任目标相适应的经费使用绩效考评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费使用绩效考评结果既作为财政安排经费的依据,也是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依据之一。逐步建立绩效考评结果公开制度,提高绩效考评的透明度。

三、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和发展

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要坚持按照依法治税、公平税负的原则,做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家税制因改革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税制改革后的统一政策执行。

(一)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转为行政机构过程中,对新设行政机构或其他行政机构接收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转为行政机构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2.在转为行政机构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事业单位因转为行政机构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二)对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1.改革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事业单位,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改革后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条件的,按照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改革后仍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符合有关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4.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对改革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如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因实施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5.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接收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此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三)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机构,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其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四、加强事业单位改革后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根据改革后各类单位的职能性质及其行政和财务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做好相关财务经费指标和资产的划转、移交和接收,以及相应的财务处理等工作,并按改革后的单位性质实行分类管理。改革过程中要加强对事业单位的财务控制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和安全、有效。

(一)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后成建制转为行政机构的,在财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相应划转财务经费指标,无偿划转资产及未竣工基本建设项目,并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对改革后仍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收支两条线”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收支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权属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式。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制度,降低事业运行成本。要加强对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强化负债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三)对改革后转为企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

业单位转制过程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务和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执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执行。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制定如下规定:

一、财务、资产关系变更

(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下简称转制单位),应当制定转制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后,仍保留在原主管部门的,由原主管部门履行财务监管职责;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并入企业(集团)的,该企业(集团)负责履行财务监管职责;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直接转为企业(集团)的,由财政部门或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财务监管职责。

(三)转制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

(四)转制单位财务隶属关系需要划转的,由划出方的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商划入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确定;涉及预算指标划转的,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程序办理。

二、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和工商登记

(一)转制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由主管部门或转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应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参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应提出清产核资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转制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要在转制方案批准后6个月内完成。资产清查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批复。其中,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复;对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复,其中涉及资产损失的,按照《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确认。

(四)完成资产清查后,转制单位要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各项资产、负债重新分类建账,并由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

(五)转制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进行产权转让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六)转制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并按照规定办理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等手续。

(七)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有条件的转制单位可试行产权制度改革。

三、财政、税收政策

(一)转制单位完成转制后,在过渡期内,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原有的正常事业费是指财政部门核定的基本支出经费,不包括项目支出经费。

(二)在转制过渡期内,转制单位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资金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前人员经费自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由转制单位按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

(三)转制前被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制前享受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此项政策;对转制单位在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政策,在转制过渡期内,如因税制改革而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四、社会保障政策

(一)转制前已参加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其养老保险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国家部委具体实施办法以及我省贯彻实施意见执行。

(二)转制后新进的人员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企改制前已退休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转企改制后继续按原办法执行;转企改制后的在职人员,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和接续医疗保险关系。

(四)转制后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企业缴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五)转制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与全部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

五、附则

(一)省直事业单位改革中涉及的资产清查、评估、处置和产权变更等工作,由省级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省财政厅和省机关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审批并组织实施。涉及重大国有文化资产变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科研机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等转制为企业的,继续执行相应的现行转制政策。

(三)本规定中的转制过渡期一般为5年,自转制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按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要坚持“权属清晰、分类管理、风险控制、安全完整”的原则,加强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权属清晰”是前提,要明晰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分类管理”是核心,要按照不同类别事业单位的特点和要求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风险控制”是手段,要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法规制度,切实防止改革中资产流失;“安全完整”是目的,要

保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二)财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加强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监管。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改革中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二、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一)成建制转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在资产清查等相关基础工作完成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无偿划转其全部资产。改革后,其资产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承担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其相关职能、机构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和机构进行剥离、整合过程中,涉及资产划转的,在资产清查等相关基础工作完成后,由划出、划入双方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由划出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资产无偿划转手续。划转后,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四、事业单位转为企业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

改革后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管理要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执行。

五、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一)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所办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根据“事企分开”的原则,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实施。

(二)转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其所办企业(或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要通过划转、合并等方式,逐步与原单位脱钩,改革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脱钩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实施监管。

(三)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原则上要与其所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涉及改制上市、产权转

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后实施。

六、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和处置

(一)为保障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纳入改革范围的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和处置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和处置。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行为的风险控制,从严审批。

(二)经批准进入改革程序的事业单位,不得新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变卖等行为。

(三)建立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进场交易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公开交易。省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的,要按照省机关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监察厅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通知》(闽政管综[2011]149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区)级事业单位按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此项收入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新增资产配置,实现资产配置管理和处置管理的有效衔接。

七、工作步骤

(一)经批准纳入改革范围的事业单位都应按照规定开展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工作。

(二)资产清查(清产核资)一般应以改革方案获得批准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工作的基准日。

(三)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事业单位应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应在自查、中介机构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和财务、资产关系变更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核实、批复。

(四)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事业单位应提出清产核资立项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

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的规定开展资金核实工作。涉及资产损失的确认,按照《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执行,清产核资结果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批复。

(五)改革后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事业单位,涉及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动的,要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财政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后,再到财政等部门办理财务资产等相关变更手续。涉及事业单位注销的,相应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做好全部资产的移交、划转工作。

(六)省直事业单位改革中涉及的资产清查、评估、处置和产权变更等工作,由省级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省财政厅和省机关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审批并组织实施。涉及重大国有文化资产变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各地区、各部门对改革中涉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和各地相关规定以及本意见的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规范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行为。改革的事业单位应当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财务、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资产清查(清产核资)工作合规进行。

(三)加强特殊资产管理。在改革和资产整合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资产的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要切实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防止改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挤占、侵占、转移国有资产。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事业的需要,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向,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提供坚强有力的人事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分类推进,充分体现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特点;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维护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政府宏观管理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努力推动人事管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三)目标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全面建立聘用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普遍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到2020年,形成健全的管理体制、完善的用人机制和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二、改革重点和主要内容

(一)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实行不同的人事管理制度。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实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实行公务员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转为企业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1.分类管理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积极探索完善不同类型公益类事业单位在聘用合同、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方面的不同管理办法。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审批编制内设岗,规范人事管理,搞活内部用人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明确备案编制管理办法后,逐步探索在备案编制内设岗,赋予单位灵活的人事管理权。目前,暂实行在审批编制内设岗。

2.做好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人员过渡工作。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或者与有关部门职能和机构进行整合,人员需要过渡为公务员的,必须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和规定程序录用、转任和调任人员,做好过渡工作。不符合过渡条件的人员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在本系统事业单位内分流解决,妥善安排相应岗位。

3.做好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人事劳动及社会保险政策衔接工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应当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好聘用合同与劳动合同的转换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转企改制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接续工作,办理档案接

转手续。转制前已参加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其养老保险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家部委具体实施办法以及我省贯彻实施意见执行。

同时,实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人事政策。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公平享受政府在人才培养、吸引、评价、使用等方面的各项政策,公平参与政府开展的人才宣传、表彰、奖励等方面活动,政府支持人才创新的资金、项目、信息等公共资源向其公平开放。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管理办法,鼓励人才有序流动,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接转等手续。

(二)着力推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转换

1.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全面完成聘用制度推行工作,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要把聘用合同作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依据,通过聘用合同规范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建立起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对关键岗位人员、骨干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实行长期聘用,以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聘用合同日常管理,着重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点环节。

2.全面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都要实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事业单位通用的岗位类别、等级和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自主聘用人员,实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不断优化岗位结构,形成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事业单位职员制试点工作。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报备制度。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3.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坚持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责权一致的原则,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以科学考试考核为载体,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切实加强公开招聘监管指导,积极搭建考试服务平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方案制定、信息发布、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体检、公示和聘用等基本环节,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创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方法,加强对考试形式、内容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的研究,把加强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有机结合,探索完善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分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努力提高招聘工作科学化水平。严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落实好公开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集体决策制度和舆情监测报告制度等,实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4.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制度。竞聘上岗要成为事业单位内部人员选拔聘用的重要方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或群众推荐及组织提名等方式产生人选,根据岗位不同特点,灵活运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等方式实行竞聘上岗。要以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为标准,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严格条件,规范程序,择优聘用。竞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岗位,必须符合准入控制的要求。竞聘上岗应当在经核准的岗位数内进行。通过竞聘上岗,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逐步实现能上能下。

5.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制度,综合考核德、能、勤、绩、廉情况,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逐步探索符合事业单位岗位特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方式,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绩效工资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逐步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奖惩制度,充分发挥奖惩在人事管理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6.完善人员退出机制。畅通人员出口,拓展人员正常退出渠道。规范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条件、程序,完善经济补偿方面的规定。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接续工作。

7.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加强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建设,健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公平公正、及时有效地处理人事争议,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探索调解的有效方式,鼓励通过调解解决人事争议。加强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建立健全人事争议仲裁实体组织,加大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力度,做好人事争议仲裁与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办法,制定申诉规则,规范复核、申诉的受理和办案程序。

8.健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突出行业和岗位特点,明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基本原则、标准条件。加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竞争性选拔力度,探索完善多种选拔方式。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责任制。结合事业单位特点,探索实行领导人员聘任制,进一步完善委任、选任等多种任用方式。以服务 and 促进公益事业科学发展为目标,积极探索研究体现不同行业特点的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扩大考核民主,坚持以年度考核为基础,加强任(聘)期考核,增强考核工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要将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建立事业单位内部民主决策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形成比较完善的符合不同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和综合考核评价制度。

(三)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

1.完善人员流动政策。畅通人员流动渠道,进一步完善与聘用制度相适应的人员流动政策和管理办法。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营造

环境。逐步建立社会化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做好事业单位与机关、企业及其他组织间人员流动的政策衔接,促进不同类型单位、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人员流动。

2.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统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研究制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拓展评价范围、严格评价程序,实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组织实施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工程、技校、会计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

3.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结合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特点,建立健全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与职业继续教育相衔接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技能考核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提高技能考核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完善未聘人员安置政策。在推行聘用制度过程中,首次签订聘用合同时未被聘用的正式在册工作人员属未聘人员。未聘人员安置应坚持内部消化为主、多种渠道安置的原则,不能简单推向社会,在解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问题的基础上,逐步探索扩大社会安置的渠道和办法。

5.加强人事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聘用、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申诉、工资福利、退休、人事争议处理、人事监管等各单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相关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

6.加快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全省统一的人事管理平台,逐步做到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职务职称、公开招聘、工资福利、考核奖惩、继续教育、辞职辞退、退休等有关业务的全面信息化管理。

7.加强人事监督管理和服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人事政策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检查聘用合同、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和人事政策法规等主要工作落实情况,严肃查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违法违纪案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搭建服务平台,在公开招聘、业务培训等方面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为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服务的水平。

三、思想认识和组织保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好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的职责。要切实加强党对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领导,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作用,用事业凝聚人才,以人才推进事业。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的改革氛围,保障群

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引导他们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

(二)统筹规划,分类推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与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与机构编制、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税制度以及行业体制改革的配套衔接,统筹规划、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分行业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三)狠抓落实,稳步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切实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要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进度,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消除改革中的不安定因素,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12〕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进一步深化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适应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建立起机制健全、关系合理、调控有力、秩序规范的管理运行体系,促进事业单位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探索事业单位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坚持改革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相结合,严肃分配纪律,逐步建立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明确地方和部门的工资管理职责,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事业单位之间合理的工资分配关系;着眼社会收入分配全局,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相适应,统筹兼顾,妥善处理与相关群体的利益关系,稳慎推进改革。

二、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制度

(一)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各地在全面清理核查津贴补贴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对高于控制线的,可适当征收调节金。

(二)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县级以上政府人社、财政部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核定本级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所属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意见,报同级工改办或政府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

(三)加强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绩效工资总量全额用于单位内部分配,基础性绩效工资可作为档案工资记载。

(四)健全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由主管部门确定,与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五)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引导事业单位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各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把绩效考核与分配更好地结合起来,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统筹考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补贴,其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人社、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

(七)加强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经费保障。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其中: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经费,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八)探索不同类型单位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继续做好中小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工作。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的原则,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建立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确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使事业单位收入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

展状况、绩效工资总体水平以及本单位的服务水平、财务状况相适应,体现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一)健全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财政状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化等因素,相应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实现工资水平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统筹兼顾,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关系。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基本工资所占比重。

(二)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完善工资分级管理体制,逐步形成统分结合、责权清晰、运转协调、监督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合理调控地区间、行业间事业单位的收入差距,逐步将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注重综合平衡,努力形成并保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其他公职人员和其他社会群体的合理收入分配关系。

(三)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管理。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 and 规范管理办法,以及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基本条件,健全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执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除国务院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

(四)完善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政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经国家批准可执行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继续实行院士津贴和政府特殊津贴。对基础研究、战略高新技术研究和重要公益领域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特殊津贴。研究建立重要人才国家投保制度。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五)制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政策。根据事业单位改革进程适时开展试点,在有条件的事业单位探索制定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政策。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收入水平,使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与单位的社会经济效益及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具体比例按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进一步加强工资分配管理。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兼薪管理办法。完善事业单位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加强工资收入支付管理。

四、严肃收入分配纪律

加强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政策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收入分配纪律。对违反规定,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或突破绩效工资总量发放津贴补贴的,参照中央纪委关于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纪发〔2012〕4号)以及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31号令)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经办人员的责任,确保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5〕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行动,推广应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现就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试点目标

(一)2015—2017年,全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宁德、三明市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2015—2016年,重点推进闽清县、海沧区、惠安县、长泰县、华安县、云霄县、福安市、梅列区以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园区),为试点项目提供支撑。

到2017年,全省培育并创建3~5个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全省采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每年不少于100万平方米。初步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等体系框架。

(二)2018—2020年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期,试点设区市每年落实住宅新开工建筑面积不少于20%运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且所占比重每年增加3个百分点。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部建成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2015年起,每年安排一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试点,优先安排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参与试点。其中,福州、厦门市每年安排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漳州市安排不少于10万平方米,宁德市安排不少于5万平方米,泉州、三明市根据基地建设情况自行安排。

(二)优先从成熟和适用的部品部件入手,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空调板、梁等部件和集成化橱柜、浴室等部品。探索适应省情的建筑结构体系,福州、厦门、漳州、三明市重点试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和钢结构体系,宁德市重点试点钢结构体系,泉州市重点推进装饰装修部品部件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试点。

(三)健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明确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基本要求,推进部品部件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研究,建立部品部件认证制度。总结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管理经验,探索、建立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等

三、发挥市场主导

开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机械设备、物流配送、技术咨询服务等行业企业要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要求,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切实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

(一)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信息技术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延伸产业链,优化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二)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对于主动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相关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升级、续期、预售许可等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在办理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的用地、规划、施工、预售许可等手续时予以支持,享受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

(三)发挥设计单位技术引领作用,发展一批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当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理念,积极应用消能减震、BIM(建筑信息模型)、SI(骨架和填充物)设计、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技术。

(四)发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培育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生产企业转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要加大产品科技研发力度,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把好原材料关口,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过程管控,确保质量安全。

(五)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施工企业要加强技术管理人员、产业工人的培养,增强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探索应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施工管理技术。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政策扶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试点城市要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重点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园区)建设用地需要和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试点城市应明确需要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名录。对于名录内项目,在供地前,规划部门应在出具项目规划条件时注明,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相关要求。对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核发土地划拨决定书,且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未明确要求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在尚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有意按照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栋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3%。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国土厅、财政厅

(二)加强金融服务。对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商品住宅,金融机构对该项目的开发贷款利率、消费贷款利率可予以适当优惠。对于购买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且全装修商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全装修住宅总价款确定贷款额度。各试点城市可采用住房公积金优先放贷、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等鼓励措施。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住建厅、银监局

(三)落实税费政策。对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预制混凝土墙体部分和非砌筑类的内外墙体不计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计算范围。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我省出台的工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试点城市可按规定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给予技术研发资金补助。使用散装水泥预制构件的,视为建设单位使用散装水泥,由建设单位报备,不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单位收到的技术研发资金补助,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按不征税收入处理;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照相关规定,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

(四)提供招标支持。创新完善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积极推行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政府投融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对于采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后,允许采用邀请招标。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

(五)加大行业扶持。支持厦门等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在本区域范围内使用。省住建厅要做好定额编制工作,及时发布常用预制构件的制作安装计价定额。实施过程出现定额缺项的,由省住建厅牵头组织市场调研后发布价格信息或补充定额,作为计价依据。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申报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打造部品部件生产、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优先推荐采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以及项目各方主体参与“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闽江杯”、绿色建筑、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等评审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对于政府投融资的采用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保障运输通畅。各试点城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所辖职能范围内,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

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制定规划计划。各试点城市要加强调研、精心组织编制本地区2015—2020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计划安排表,并于2015年9月底前报送省住建厅备案。省住建厅要抓紧研究、起草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二)做好技术服务。省住建厅要抓紧牵头组建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论证和标准论证等相关服务工作。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的,企业标准报备后可作为监督依据。试点城市应针对试点项目可能涉及的特殊结构,建立专项评审制度,通过采取专家专项评审、制定专项方案等手段,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三)抓好基地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园区)建设,在基地(园区)建设资金补助、财政贴息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帮助解决基地(园区)原材料来源问题,支持依法开采生产所需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对于在基地(园区)建设配套人才公寓、员工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的,可纳入当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四)抓好队伍建设。强化对全省住建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设计、施工企业等技术管理、监管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推动试点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加大企业内部培训,发挥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和服务基地(园区)和试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培养适应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需求的管理、开发、设计、生产和施工队伍。

(五)落实监督检查。各试点城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关工作机构,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和实施办法,并加强监督管理。省住建厅要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城市的指导和督查,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

责任单位: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玉榜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17号 2015年4月10日)

任命严效东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闽政文〔2015〕118号 2015年4月10日)

任命寇慕真为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27号 2015年4月19日)

免去王星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厅级稽查专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光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56号 2015年5月17日)

免去李金莲的福建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5〕158号 2015年5月18日)

免去池宁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61号 2015年5月18日)

免去余健盛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62号 2015年5月18日)

任命吴克昌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165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苏光为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

免去郑雷声的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职务。

(闽政文〔2015〕168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陈国龙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5〕170号 2015年5月22日)